公司代码:600307　　公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酒钢宏兴	60030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利军	孙延锋
电话	0937-6719802	0937-6719910
办公地址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电子信箱	irjg@jiugang.com	irjg@jiug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1,746,647,392.21	40,400,723,272.87	40,383,993,945.28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28,267,039.82	11,189,725,455.00	11,189,461,165.37	-3.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615,886,694.88	26,194,240,378.73	26,194,240,378.73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286,974.68	-42,432,567.41	-42,614,790.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533,059.31	-47,193,091.23	-47,375,314.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10,726.87	1,864,260,666.17	1,864,260,666.17	-12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0.31	-0.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0068	-0.006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0068	-0.0068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3]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或"本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6号规定,对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追溯调整了对比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4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431,600,950	54.79		无		国有法人
黄奕操	0	22,399,97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有贤	0	19,353,4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0	15,885,573	0.25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86,556	15,286,556	0.24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9,375	13,602,775	0.22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37,200	8,820,100	0.14		未知		其他
鲁冠财	1,332,000	8,346,900	0.1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姜存水	0	7,965,701	0.1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钟奇光	1,883,800	7,589,600	0.1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1,600,95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600,950	
黄奕操	22,3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22,399,970	
张有贤	19,3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400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5,885,573	人民币普通股	15,885,5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86,556	人民币普通股	15,286,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02,775	人民币普通股	13,602,7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8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0,100	
鲁冠财	8,3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46,900	
姜存水	7,965,701	人民币普通股	7,965,701	
钟奇光	7,5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25.95%,主要系本期现汇和承兑回款比例变化及客户预付货款较期初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75.22%,主要系本期货币政策影响现汇和承兑回款比例变化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2.64%,主要系应收战略客户钢材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06.60%,主要系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增加;

5.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24.26%,主要系转增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6.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8.79%,主要系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加影响;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92.23%,主要系采购进口设备款增加;

8.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64.56%,主要系市场形势影响预收货款减少;

9.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4.14%,主要因本期支付了期初包含的应付上年年终奖,以及缴纳了2022年缓缴的公积金、社保等;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5.64%,主要因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64.56%,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进而影响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12.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51.86%,主要系新增中长期项目贷款所致;

13.租赁负债较期初减少53.83%,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29.56%,主要系转回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5.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市场经济形势影响,钢材销售同比销量减少、价格降低共同影响所致;

16.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一是钢材产销量减少,二是公司采取一系列成本费用压降措施,钢材综合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17.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利用LPR下浮有利因素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降低贷款利率,同时提升短期闲置资金收益率影响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的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钢材销售量价齐降影响;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的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增加,以及支付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金等增加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的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整体资金运营及投资支出情况,补充资金所致。

公司2023年上半年详细数据及变动说明,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2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榆钢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昕昊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昕昊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会议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公司2023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2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月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2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榆钢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昕昊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以"统借统还"模式向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3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利率与公司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保持一致,各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1.向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3.3亿元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钢公司")超低排等改造项目的资金周转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同意由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后,按照"统借统还"方式向榆钢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保持一致,榆钢公司以同等利率按月向公司支付利息,同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2.向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4亿元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昕昊达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同意由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后,按照"统借统还"方式向昕昊达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5年,昕昊达公司以同等利率按月向公司支付利息,同时以其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郭家庄1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17,244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冶金炉料生产、销售(以上凭许可证有限期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施工;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园林绿化;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种植、养殖(不含种子、种苗、种畜禽);硫酸铵(化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氧、氮、氩)、焦化副产品(焦油、粗苯、硫磺);烧结副产品(脱硫石膏/脱硫灰)生产、销售;煤炭、石灰石、生石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76亿元;负债总额89.69亿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4.10亿元;负债总额92.22亿元。

2.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曲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67,7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选矿;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2亿元;负债总额3.68亿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64亿元;负债总额5.02亿元。

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所提供借款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昕昊达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且借款人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榆钢公司、昕昊达公司提供借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2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杜昕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利军女士和副总经理陈毅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赵利军女士、陈毅琳先生因工作调整,分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暂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日,赵利军女士和陈毅琳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有价证券。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利军女士和陈毅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磊: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检修工程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张掖市民乐县委副书记(挂职)等职务,现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2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公司将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1,746,647,392.21	40,400,723,272.87	40,383,993,945.28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28,267,039.82	11,189,725,455.00	11,189,461,165.37	-3.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10,726.87	1,864,260,666.17	1,864,260,666.17	-121.19
营业收入	20,615,886,694.88	26,194,240,378.73	26,194,240,378.73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286,974.68	-42,432,567.41	-42,614,790.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533,059.31	-47,193,091.23	-47,375,314.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0.31	-0.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0068	-0.006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0068	-0.0068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售价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含税售价(元/吨)
板带材	151.29	146.28	4,661.29
线棒材	300.16	271.34	4,072.47
不锈钢	39.12	36.58	10,739.93
合计	490.57	454.21	——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147　　公司简称:微导纳米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微导纳米	68814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文	朱敏晓
电话	0510-81975986	0510-81975986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电子信箱	wen.long@leadmicro.com	wen.long@leadmic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38,882,761.49	3,819,741,719.03	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296,559.70	1,962,789,244.48	3.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077,210.54	155,613,114.47	1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67,191.18	-39,250,294.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02,550.97	-49,306,533.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4,407.35	-4,520,562.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54	增加7.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6	39.74	减少14.0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8	232,581,624	232,581,624	232,581,624	无	0
LI, WEI MIN	境外自然人	9.42	42,831,704	42,831,704	42,831,704	无	0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2	37,798,352	37,798,352	37,798,352	无	0
LI, XIANG	境外自然人	4.44	20,158,464	20,158,464	20,158,464	无	0
胡彬	境内自然人	2.77	12,594,008	12,594,008	12,594,008	无	0
潘景伟	境内自然人	1.98	8,994,000	8,994,000	8,994,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6,509,232	6,509,232	6,509,232	无	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424,523	5,424,523	5,424,523	无	0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5,424,368	5,424,368	5,424,368	无	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041,848	5,041,848	5,041,84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问鼎投资、瑞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3.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560.9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178.24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23,583.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13,799.0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358.1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66,603.74
加:已置换待转出的发行费用	2,585,120.45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4,126,366.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782,376.2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5,836,559.54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7,990,496.08
募集资金余额	636,130,017.42
减:持有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520,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130,017.4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00000723	活期	69,445,663.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906660	活期	33,304,485.57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活期	13,379,868.59
合计	——	——	116,130,017.42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78.24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58.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建设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定期存单	35,000.00	1.7%	2023-2-7	2023-8-7	已赎回,已收回利息297.50万元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3.3%	2023-3-14	2023-11-23	尚未赎回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0	1.8%	2023-5-12	2023-11-12	尚未赎回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